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票据法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于永芹 主编

法学
21
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22.287
F 18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票据法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于永芹 主编

李遐桢 副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永芹 王红梅 李遐桢 陈建云



A1101847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4404/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案例教程/于永芹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8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7-301-06384-9

I. 票… II. 于… III. 票据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书 名: 票据法案例教程

总 主 编: 房绍坤 郭明瑞

著作责任者: 于永芹 主编

责 任 编 辑: 孙战营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6384-9/D·075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6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序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2001年,在山东省教育厅的资助下,我们承担了山东省法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项目。该项目力图通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学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能够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人才。为此,我们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强调了法学教学的实践性,通过各种方式使课堂教学及课外教学密切联系司法实际。例如,我们不仅将毕业实习安排为一个学期,以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司法实际的运作程序,而且经常邀请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到校介绍司法实践经验,开设了“法官论坛”、“检察官论坛”、“律师论坛”等,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认知感。但是,我们认为,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给学生一个经常性的案例教学的手头资料,这就是案例教材。因此,进行案例教学,抓好教材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工作。现在各地出版了不少案例教材,但这些案例教材大量只是单纯的案例分析,在体例上是“一案一题”,还缺乏与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有机结合,不利于学生通过案例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法学理论。为此,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套全新的法学案例教材,以适应案例教学的需要。

为编写一套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案例教材,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分析,总结了现有案例教材的得失,汲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套教材能更好地适用教学改革的要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理论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案例教材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理论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本套案例教材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同志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失,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法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	(8)
第二章 票据权利	(14)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内容	(1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6)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28)
第三章 票据行为	(3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38)
第四章 票据代理	(48)
第一节 票据代理的有效要件	(48)
第二节 票据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	(52)
第五章 票据抗辩	(56)
第一节 对票据伪造的抗辩	(57)
第二节 对票据变造的抗辩	(64)
第三节 无对价产生的票据抗辩	(69)
第四节 票据更改而产生的抗辩	(72)
第五节 票据抗辩限制	(76)
第六章 票据基础关系	(80)
第一节 票据原因关系	(80)
第二节 票据资金关系	(85)
第三节 票据预约关系	(89)
第七章 票据时效	(91)
第八章 利益返还请求权	(97)
第九章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	(101)

第二编 票据法分论

第十章 出票	(111)
第一节 出票的必要记载事项.....	(111)
第二节 出票任意记载事项.....	(125)
第十一章 票据背书	(129)
第一节 背书的种类.....	(129)
第二节 票据转让背书.....	(133)
第三节 非转让背书.....	(142)
第四节 票据背书的连续性.....	(147)
第十二章 承兑	(151)
第一节 承兑提示规则.....	(151)
第二节 承兑规则.....	(154)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158)
第十三章 票据保证	(161)
第一节 票据保证当事人.....	(161)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种类.....	(166)
第三节 票据保证记载事项.....	(170)
第四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74)
第十四章 付款	(179)
第一节 付款提示的规则.....	(179)
第二节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184)
第三节 付款的效力.....	(189)
第十五章 票据追索	(193)
第一节 票据追索权的要件.....	(193)
第二节 票据追索权的效力.....	(199)
第三节 再追索权.....	(204)
第十六章 空头支票与空白支票的法律问题	(209)
第一节 空头支票的法律问题.....	(209)
第二节 空白支票的法律问题.....	(212)
参考书目	(217)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是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票据上所记载的日期,向收款人或者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完全有价证券。准确理解票据概念,应主要从下列几个角度出发:(1) 票据必须是出票人依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2)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3) 票据是出票人自己或者其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票载日期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凭证。

一、案情简介

2000年1月20日,A国有独资公司为扩大企业的再生产能力,从B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价值100万元的机器一台。A国有独资公司与B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由A国有独资公司签发票据一张支付购买机器款项,票据面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于出票后2个月的某一特定日为付款日期。

请问,该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签发哪种票据?

二、思考方向

本题所要探讨的,是某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签发什么种类票据的问题。为解决此问题,须了解票据法理论中关于票据分类的内容以及我国票据法对票据种类的具体规定。

三、法律规定

1. 《票据法》^① 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19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以下如无特殊说明,《票据法》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73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82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支付结算办法》^① **第21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53条第1款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72条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73条第1款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四、学理分析

上述案例所要探讨的是关于票据的种类问题。

(一) 票据的含义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是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汇票、支票、本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股票以及公司债券等。狭义上的票据,仅指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指定日期,向持票人或者收款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完全有价证券。对于票据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证券是各类财产权益凭证的统称,用来证明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所列内容取得相应的权益。证券包括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两种。凭证证券具有证据的效力,一般不具有市场流通性,如借据、收据等。有价证券则是标示一定财产权的证书,有价证券不仅可以证明持有人享有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而且还具有流通性,如股票、票据、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所标示的财产权利与证券本身不可分离,即权利的享有、行使和转移,必须以持有、出示和交付有价证券为必要。票据是宣示票据上所载权利的凭证,如果没有票据,也就无所谓票据权利;如果票据灭失,票据权利也即随之消灭。所以,票据属于有价证券。

2. 票据是依据票据法规定签发的有价证券。票据有其独特的流通功能、汇兑功能和转账功能等,所以,对它进行规范的法律不同于其他有价证券所适用的

^① 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19日印发《支付结算办法》,以下均简称《支付结算办法》。

法律。对票据的规制由专门的票据法来进行。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应当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格式进行;在票据上记载票据法所要求的必要记载事项;出票人还应当将必要事项填写完毕的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持票人依据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取得票据,而且必须符合正当持票人的要求,否则不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是出票人或其委托付款人向持票人或者收款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就已经在票据上为自己或其委托付款人设定了单纯的无条件的金钱债务。出票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票载日期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二) 票据的种类

票据法上所规定的票据,是狭义上的票据。但各国票据立法中,票据所包含的种类不同,理论上将其概括为“分离主义”和“包括主义”两种立法体例:(1)“分离主义”认为,票据指汇票、本票,而支票是与票据并立的另一种有价证券。大陆法系国家票据立法多采“分离主义”体例。(2)“包括主义”认为,票据包括汇票、本票以及支票等有价证券。通常英美法例均采“包括主义”体例。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了汇票与本票,同时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统一规定于票据法中;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证券”规定了汇票、支票、本票和存款单四种证券,均属“包括主义”体例。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亦采“包括主义”体例,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从组成上包括《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①两部分,可见其采取的是“分离主义”体例。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显然,我国现行票据立法采取了“包括主义”体例。

1.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汇票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汇票是委托付款证券。汇票涉及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方当事人,一般情况下,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不是同一人。所以,汇票被称为“委托证券”,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他人付款的证券。

(2) 汇票可以是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但更主要的是于未来指定日期经承兑后方可支付的远期票据。按照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付款期限有四种:

^① 1930年国际联盟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统一票据法会议,议定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汇票本票统一公约》、《解决汇票本票的法律冲突事项公约》、《汇票本票印花税公约》等三个公约;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再次召开统一票据法会议,议定了《统一支票法》和《支票统一公约》、《解决支票的法律冲突事项公约》、《支票印花税公约》等三个公约。两次会议所议定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已经生效,被合并称之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以下所称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均指《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见票即付;定日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即付是指在票据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票据时,即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定日付款是指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在票据上记载以将来某一具体时间为付款期限,付款人在这一特定付款日到来后承担付款责任;见票后定期付款是指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并没有在票据上记载明确的付款日期,而是当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时,再确定付款日;出票后定期付款是指以出票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

在我国现行票据业务中,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银行汇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但随着联行往来业务的扩大,我国的银行汇票已经允许出票行与付款行不为同一银行。商业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并付款。上述A国有独资公司,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依法可以向B股份有限公司签发商业汇票;但因其不是金融机构,所以依法不能作为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即不能签发银行汇票。但其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汇票。

2.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具有下列特征:

(1) 本票是自付证券。本票的自付性是指本票的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它是出票人和付款人两者的合一。在汇票、支票关系中,出票人一般不承担付款责任,而是委托他人付款,所以通常包括三方当事人:一是出票人;二是付款人;三是收款人。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两者合一,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两个:出票人和收款人,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所以,本票被称为“自付证券”,是出票人承诺自己承担票据责任的证券。

(2) 本票无须承兑。本票是出票人承诺自己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票据,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在出票时即已确定,因此,本票没有承兑制度,但有提示付款制度。

在我国,本票仅有银行本票,它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本票业务的银行依法签发的票据。此外,我国票据法只允许签发见票即付的即期银行本票,不承认远期本票。上述A国有独资公司由于不是金融机构,所以它依法不能作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即不能签发银行本票。但其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签发使用银行本票。

3.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具有以下特征:

(1) 支票的付款人是特定的。支票的付款人限于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同汇票相同,支票也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他人付款的证券。但不同的是,法律对汇票的付款人没有资格限制,它可以是金融机构,也可以是从事非金融业务的其他商业当事人;而支票的付款人则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根据我国票据法规的规定,支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2) 支票为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根据多数国家票据法的规定,支票为见票即付。我国票据法也规定,支票为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

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依其支付方式不同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与普通支票。票面上印有“现金”字样的支票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票面上印有“转账”字样的支票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银行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银行转账。此外,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银行转账,不得支取现金。上述 A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依法可以签支票。

(三) 票据法定主义

为了保证票据的流通,使持票人的权利得以实现,我国票据法对票据的种类、格式以及记载事项都有明确的规定,这就是票据法定主义。它主要包括:

(1) 票据种类法定。在我国,票据包括三种:汇票、本票和支票。

(2) 票据格式法定。按照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均应统一,出票人签发票据时,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票据凭证格式。

(3) 票据记载事项法定。我国票据法对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必要记载事项都有明确的规定,出票人应当依法加以记载。出票时欠缺法定绝对必须记载事项的票据,为无效票据。

根据上述票据种类的规定,可综合得出案例分析结果:因 A 国有独资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所以,依法它不能作为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即不能自己签发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但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 A 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向 B 股份有限公司签发商业汇票或者支票。另外, A 国有独资公司虽不能自己作为出票人签发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但可以向银行申请使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五、自测案例

2000 年 4 月 29 日,某市顺发玻璃厂为购买原材料,欠工贸公司货款 150 万元。同年 6 月 10 日,顺发玻璃厂以现金形式还款 50 万,剩余欠款 100 万双方约

定采用票据形式进行结算。

请问:顺发玻璃厂可以向工贸公司签发何种类型的票据?

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

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具有有价证券的一般特征。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票据有其独有的特征。一般认为,票据具有下列特征:(1)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2) 票据是设权证券;(3) 票据是无因证券;(4) 票据是文义证券;(5) 票据是流通证券;(6) 票据是要式证券;(7)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一、案情简介

案例 1

原告:某医药公司

被告:某商业银行

1999年12月10日,某建筑公司为购买建筑器材,向某钢筋生产厂签发了一张远期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行为被告某商业银行,付款期限为出票后3个月,票载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收款人为某钢筋生产厂。2000年1月3日,某钢筋生产厂将该票据提示承兑,同日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C钢材厂。2000年2月15日,C钢材厂又将该票据转让给原告某医药公司。2000年3月15日,原告某医药公司持该汇票要求被告某商业银行付款,被告以钢筋生产厂所供的钢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予以退票。同年5月10日,医药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票据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票据最大的特征在于其流通性和无因性,票据签发之后,票据关系就与赖以签发的原因关系相分离,承兑人不能以原因关系对抗持票人的合法票据权利,故依法判决被告某商业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案例 2^①

原告:上海市A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市B食品经营部

被告上海市B食品经营部与原告上海市A食品有限公司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2月止有购销关系,为此,被告于1998年1月8日签署了用途为购货、金额为65932.85元的转账支票一张,交给原告。1998年1月11日,该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银行退票,原告即将该支票退还给了被告。同年3月10日,被告又一次签发了一张用途为购货、金额为3万元的转账支票,但该支票因使用旧

^① 摘自北京大学《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作者有一定删减。

支票又遭银行退票。为上述两张退票所载金额,双方协调不一,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按照第一次退票的票据金额承担票据责任。

被告辩称,原告确将金额为65932.85元的支票退还给了被告,但经对账,由于欠款数额有误,故被告于同年3月出具了3万元的支票一张,并将6万余元支票作废,现原告无法提供6万余元的票据原件,故被告不应支付该笔票据金额,另原告未能交付全部货物,被告实际欠货款尚不足3万元,故而只愿承担实际欠款数262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票据权利须依票据而行使,只有占有并出示票据才能主张票据权利。原告将遭银行退票的6万余元的票据退还给了被告,故而已丧失了对该笔金额在票据上的权利。被告签发了3万元的票据,现原告持票据主张权利,被告应当支付票据金额。被告称实际欠货款不足3万元,可就基础关系另行起诉。遂判决被告上海市B食品经营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A食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人民币3万元;支付滞纳金人民币136.89元;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思考方向

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在签发之后,即脱离原因关系而存在,出票人、承兑人不能以原因关系无效为由,对抗持票人的付款请求。在上述案例一中,人民法院从票据的无因性出发,认为承兑人(某商业银行)以基础关系即所供钢筋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应根据我国票据法对此类问题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行使以占有和提示票据为必要前提。在上述案例二中,原告将遭银行退票的6万余元的票据退还给了被告,而持被告签发的金额为3万元的票据主张6万元的票据权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以其对原告实际欠款尚不足3万元,故而只愿承担实际欠款数为由抗辩票据责任,是否为合法抗辩?应根据我国票据法对此类问题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三、法律规定

《票据法》第4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

第8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9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12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13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四、学理分析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传统上的物与物的交换发生了质的变化,使人们的交易行为在时间和空间上得以分离,而货币恰恰承担了联系交易的媒介。当人们的交易数额特别巨大时,所需要的货币量也会随之增加,金钱虽然便携,但有风险。所以,为了解决携带大量货币所产生的风险问题,人们设计了一种纸面的凭证。只要占有此凭证,便可以向凭证记载的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从付款人处支取自己所需要的现金,这就是票据。票据具有以下特征:

(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依据证券上权利的独立程度,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完全有价证券,二是不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与证券凭证之间是不能分离的;若丧失了对证券凭证的占有,证券权利也就不会存在。不完全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和证券凭证之间可以分离;若权利人失去对证券凭证的占有,他仍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取得权利。票据作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票据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独立存在,票据权利的产生始于票据的作成;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为必要;转让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实现以交回票据为必要;票据丧失之后,不能直接向票据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只能通过法定的程序对权利进行救济。因此,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在上述案例二中,原告将遭银行退票的6万余元的票据退还给了被告,而持被告第二次签发的金额为3万元的票据主张6万元的票据权利,显然不符合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的特征要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是符合票据法规定的。

(2)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依据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有价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和债权证券。物权证券是表彰物之所有关系的凭证,如仓单、提单等,他们的目的在于领取一定的实体物。债权证券是表彰一定债权的凭证,如股票、